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告 張翠娟
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
黃建雄律師
蔡志宏律師

被告 潘光融
被告 登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潘維奇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蘇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3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零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9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嗣減縮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4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
假執行」，核其變更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潘光融受僱於被告登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潘光融於民國106年1月23日15時許，駕駛堆高機（下稱系爭堆高機）自被告公司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地址駛出，為替另一台已停放於上址大門前之堆高機接電以便發動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自將其所駕駛之系爭堆高機貿然停放於上址前，並佔用上開道路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）之路面邊緣，致系爭堆高機之貨叉支架突出至該路段慢車道處，嗣原告於106年1月23日15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路段行駛至該處，不慎撞擊系爭堆高機之貨叉支架，造成人、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而受有左側顏面骨骨折及顏面複雜性撕裂、左臉挫裂傷、擦傷及雙下肢挫擦傷之傷害。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28,950元，用品費14,152元、交通費3,820元、看護費1萬元、及羽絨外套、褲子、安全帽、手套等物遭毀損之損失4,279元、不能工作損失12,391元，且精神痛苦不堪，而受有非財產損失601,208元，爰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4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系爭堆高機乃係在路邊停置靜止、非行進中狀態，原告未採取閃避或防免動作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責任。次就原告各項賠償項目請求，原告並未提出有財物損失之證明、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只願意給6天之不能工作損失，又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，其餘項目則不爭執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（一）被告潘光融任職於被告公司，為從事駕駛堆高機業務之人。

其於106年1月23日15時許，駕駛系爭堆高機自被告公司位於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地址駛出，擬為替另一台
已停放於上址被告公司門前之剷土機接電，其原應注意停車
時，不得在顯有妨害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，而依當時天
候情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
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
將系爭堆高機停放在被告公司之門前，並占用高雄市○○區
○○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之路面邊緣，且該堆高機之貨叉支
架突出至該路段慢車道處，嗣同日15時3分許，適原告騎乘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路段行使至該處，
因而撞擊系爭堆高機之貨叉支架，造成人、車倒地，因而受
有左側顏面骨骨折及顏面複雜性撕裂、左臉挫裂傷、擦傷及
雙下肢挫擦傷之傷害。被告潘光融因上開事故，業經本院
106年審交易字第387號刑事判決犯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
徒刑5月確定。

(二)被告潘光融與登成公司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
任。

(三)原告因本事故業已領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會給付之特別補償金39,570元，原告同意扣除此金額。

(四)被告對原告因本事故所受之看護費10,000元、醫療費28,950
元，用品費14,152元、交通費3,820元之損害不爭執。

五、本件爭點

(一)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？

(二)原告請求之金額以若干元為合理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？

按汽（機）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
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
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騎乘機車沿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路一段慢車道直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而依
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

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附卷可參（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0671426100號卷第18頁、第29頁至第32頁、106年度偵字第5624號卷第15頁、第16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原告本應負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以應變隨時可能產生之突發情形，惟原告未能注意前方路況，於發現危險後，仍反應不及，實難認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，堪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。本院綜觀上開情節，參酌本件肇事經過、事故現場情形、兩造違規情節互核以觀，認原告與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分擔，以原告負擔40%之過失責任、被告負擔60%之過失責任，應屬妥適。

(二)原告請求之金額以若干元為合理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慰藉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原告既因被告前開過失不法行為而受傷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於法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：

(1)看護費、醫療費、用品費、交通費部分：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支出看護費10,000元、醫療費28,950元，用品費14,152元、交通費3,820元部分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此部分費用收據在卷足憑（審交附民第155頁至第20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可認定。

(2)財物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羽絨外套、褲子、安

全帽、手套受損，損失4,279元等情，本院審酌原告既因本
件事故受傷，其當時穿著之衣褲及安全帽發生毀損，衡情即
屬可能，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係屬冬天，則原告有穿戴羽絨
外套及手套自與常情無違，又原告固因購買已久而無法提出
當時購置上開褲子、手套及安全帽之單據供參，惟上開物品
係屬一般生活常用物品，亦難期一般人逐一保留購買憑證，
是應認原告已證明其受有損害，然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
有重大困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適用，爰參酌
前開物品價值、通常耐用年數、已使用期間、折舊殘值及損
壞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酌定損害額為1,500元，逾此範圍部分
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- (3)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受傷日起至出院
後一週無法工作等情，業經義大醫院函覆略以：張翠娟因上
開傷勢自受傷日起至出院後一週無法工作等情，有義大醫院
108年7月29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1398號函附卷可參（訴字卷
第21頁），參以原告係於106年1月27日出院，故原告不能工
作期間應為106年1月23日至106年2月3日，而原告於此期間
共請假6日，有積借休明細報表附卷可參（審訴卷第90頁）
，應認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6日。又原告於系爭事
故發生前6個月各月工資金額分別為：105年12月28,545元、
105年11月30,210元、105年10月30,901元、105年9月28,611
元、105年8月29,768元、105年7月30,678元，合計178,713
元等情，有薪資單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訴字卷第57頁至第59頁
背面），每月平均工資約29,786元（計算式：178,713元÷6
月÷29,78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原告請求不
能工作損失金額5,957元（計算式：29,786元×6/30÷5,957
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不應准許。
- (4)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原告因本事故受有前開傷害，需經歷診療
之過程，已造成日常生活諸多不便，其主張受有相當之身心
損害，應屬非虛。而原告係大學畢業，現為醫院社工師、月

01 收入約36,000元，106年度所得3筆，名下無財產；被告潘光
02 融係國中畢業，目前在監執行，無收入，106年度無所得，
03 名下財產2筆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訴字卷第63頁、第6
04 5頁）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
05 稽。是本院審酌兩造學歷、經濟狀況、身分地位、原告所受
06 傷勢及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相關情狀後，認原告請求之非財
07 產上損害賠償應以8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屬
08 無據。

- 09 (5) 綜上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金額為144,379元（計算式
10 : 10,000元 + 28,950元 + 14,152元 + 3,820元 + 1,500 + 5,95
11 7 + 80,000 = 144,379元）。

12 3. 過失比例及強制責任保險金之扣除

- 13 (1)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4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
15 之發生，被告應負60%之過失責任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故本件
16 酌減被告40%之賠償責任之結果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
17 償之金額應為86,627元（計算式：144,379元 × 60% ÷ 86,627
1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堪認定。

- 19 (2) 次按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規定所為之
20 補償，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損害賠
21 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同法第42條第1項定有
22 明文。查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原告已領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
23 故特別補償基金會給付之補償金39,57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
24 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自應扣除
25 原告已受領之補償金，則經扣除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
26 償之金額為47,057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可許。

27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8 47,0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1月1日起至清
29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30 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1 八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之價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
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雖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該刑事判決乃認定被告潘光融對原告為過失傷害之行為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財物損失部份應無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而原告就該部份已依法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，本院就原告該部份請求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認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就該部份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十一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翁 榮 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書 記 官 劉 國 偉